

從事植栽作業發生遭滑落之貨車撞擊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51595

一、行業種類：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6年11月29日，南投縣，蕭○○。

（二）106年11月29日15時40分許，罹災者蕭○○於坡道旁花台上進行植栽作業，因停放於坡道之貨車往坡道下坡處滑落，蕭○○從花台跳下來坡道試圖以身體擋車時，遭貨車撞擊，經救護人員送往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後，再轉送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於當日18時31分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蕭○○遭自坡道滑落之貨車撞擊，造成胸部挫傷併血胸、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貨車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坡道（坡度約8%），未採取防止滑落之措施，駕駛者離開駕駛室時，未確實安置煞車。

不安全狀況：

勞工以身體抵擋滑落之貨車。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6、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3、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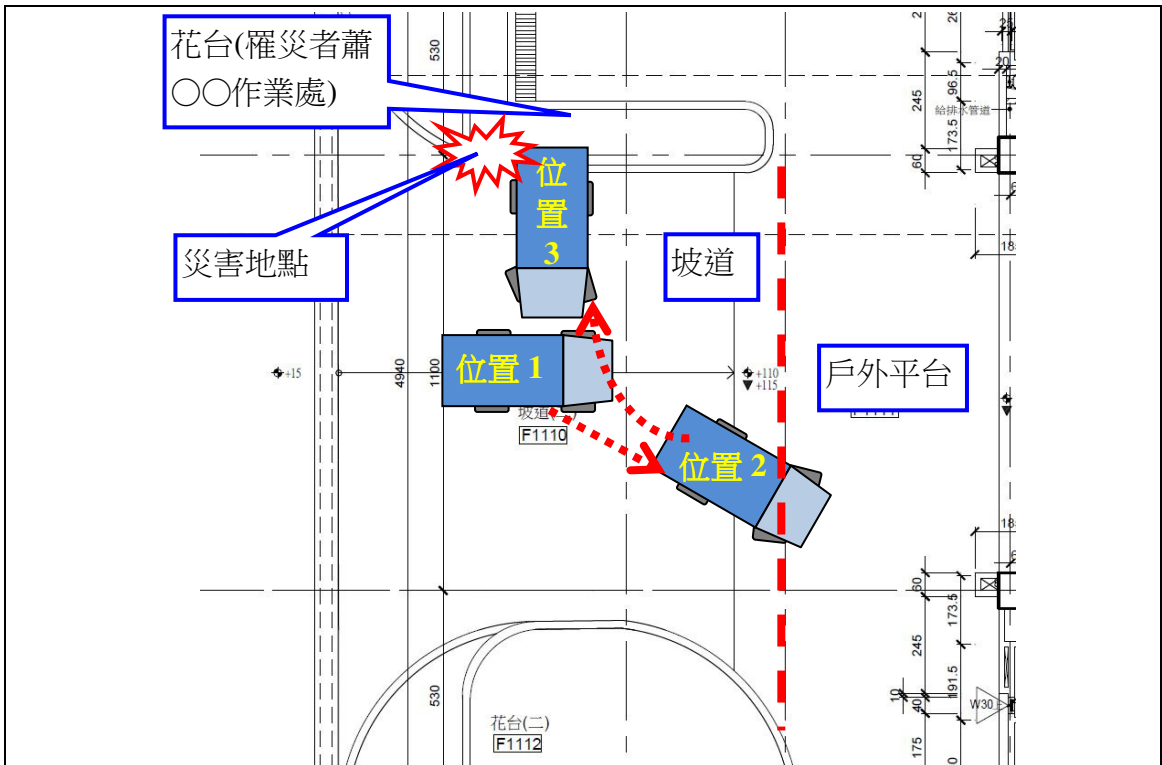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 附圖：災害現場貨車停放情形（罹災者蕭○○原將貨車停放於「位置1」，勞工陳○○駕駛貨車移動至「位置2」，災害發生時貨車滑落至「位置3」）。